

B.3 洛南县永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洛南县永明矿业（Q502脉）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适用期（2019年-2023年）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一、验收时间、地点、内容、方法等

2024年3月4~5日，商洛市自然资源局组织有关专家（名单附后）和相关部门代表组成验收组，在洛南县召开会议，对洛南县永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洛南县永明矿业（Q502脉）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适用期（2019-2023）工程进行竣工验收。

验收内容为洛南县永明矿业（Q502脉）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适用期内完成的实际工程及其相关资料。验收方法为现场实施工程和室内竣工资料抽查。

二、矿山规模、采矿方式、矿山地质环境问题、批复“方案”或设计情况

洛南县永明矿业（Q502脉）矿区面积0.5281km²，开采矿种为金矿，生产规模3.06万吨/年；采矿方式：地下开采，平硐-盲斜井开拓，留矿全面法、浅孔留矿法开采，允许地表塌落；矿山生产引发的主要矿山地质环境问题是：麻子坪沟泥石流、桐峪沟废石场等地质灾害隐患点对地质环境影响，废渣堆、炸药库和采矿工业场地等区域对土地资源损毁。

2019年洛南县永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委托西安西北有色物化探总队有限公司编制并评审通过了《洛南县永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洛南县永明矿业（Q502脉）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2019年11月26日公告）。

洛南县永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委托陕西奥杰矿业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年度实施计划》，2023年5月10通过洛南县自然资源局评审。

三、工程设计执行情况、完成工程量评价

洛南县永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依据《年度实施计划》，以企业为主体，基本完成了设计工程量。适用期洛南县永明矿业(Q502脉)主要完成工程量为：

（一）2019-2020年度：主要完成1、1468坑口后边坡浆砌挡墙44m，绿化面积0.4hm²，有效预防滑坡及地质灾害；2、Z1废渣坡全部覆土栽树、种草，复垦面积0.26hm²。

（二）2021年度：主要完成了封堵1559m、1586m、1595m、1725m、1750m、1800m共6处废弃硐口。

（三）2022年度：主要完成了1、拆除采矿工业场地1559坑口建筑物，并对拆除部分进行复垦，复垦面积0.13hm²；2、拆除炸药库房并进行复垦绿化，复垦面积0.08hm²。

（四）2023年度：主要完成了1、对探矿权退出得1725坑、1635坑、1595坑、1530

坑、1586 坑进行复垦；2、对 1725 渣坡、1586 渣坡、1635 渣坡修建浆砌挡墙 2076m、修排水沟 360m。对所有渣坡全部进行复垦，复垦面积 4.60hm²，复垦林地 4.60hm²；覆土平均厚度 0.4m，共覆土 18460m³，复垦在林地复垦区域边坡、边坡底部种植白皮和刺槐，共种植 46120 株。

基本完成了《两案》要求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工程内容和工程量，分年度编制了工程竣工报告，洛南县自然资源局分别组织专家对治理恢复和土地复垦工程进行了验收，验收结论均为合格。

四、施工管理、对勘查、设计、施工、监理工作的评价

洛南县永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按照相关要求，矿山企业自己组织施工，责任制度较健全，责任人基本明确，填写了施工日志、拍摄治理区施工前中后影像资料、票据凭证基本齐全，管理资料尚完善。

五、工程质量评定及工程治理效果

适用期工程治理控制资料较齐全，工程建设中无违反《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行为，工程竣工验收符合法定的验收组织形式。工程质量综合评定为基本合格。

六、资金使用、财务决算情况评价

根据《陕西省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与土地复垦基金实施办法》，《两案》计划投资费用为 402.61 万元，工程决算实际投资为 954.55 万元（详见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治理基金提取与投资汇总表）。适用期基金提取共计 398.23 万元，使用 196 万元，截止 2023 年 10 月底基金账户累计剩余基金 202.24 万元，资金投入基本满足工程实施需求。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治理基金提取与投资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基金提取（万元）	决算费用(万元)	验收结论
1	2020年度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工程	108.96	110	合格
2	2021年度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工程	96.55	86	合格
3	2022年度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工程	112.89	230	合格
4	2023年度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工程	79.83	528.55	合格
合计		398.23	954.55	

七、资料整理、工程后期管护评价

《适用期竣工验收报告》验收资料较完备；工程实施后，经过后期相关管护，使得各项目基本可以达到预设功能，具有较好的社会效益、经济与生态效益。

八、整改意见和建议

1、按照《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陕西省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技术要求与验

收办法>的通知》(陕自然资规(2019)5号)文件要求,继续规范、完善适用期验收报告及其附件资料,包括年度实施方案/计划、施工图设计、施工过程质量控制、支付凭证等文件资料,及时修补、完善桐峪沟废石场排水渠边帮混凝土脱落、麻子坪沟拦渣坝局部水毁、废渣堆边坡植被成活率低等工程问题,并编制专家意见整改报告;2、继续加强矿山地质环境的监测、治理工程的管护、复垦区植被的养护等等工作,能移交的应及时移交管理。3、特别地,对麻子坪沟泥石流问题应专项论证,以便决定是否在下一适用期继续治理;对1725矿洞,检查回填、封堵厚度、进行化验检测,以便决定是否进行污染处理。

九、验收结论

通过对洛南县永明矿业(Q502脉)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工程现场实体抽查和室内竣工资料抽查,总体认为,现场实体工程质量良好、成效明显;适用期竣工验收报告及其附件资料基本完整、齐全,参考验收专家意见修改、完善后,同意通过验收。

组长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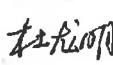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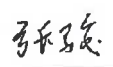



2024年3月15日

《洛南县永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洛南县永明矿业(Q502脉)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

适用期总结报告 2019-2023年)》竣工项目验收评审专家责任表

评审 职务	姓名	单 位	职 称	专 业	是否同意 验收结论	签 字
组长	王福	西安科技大学	教授	长知识	同意	王福
组员	杜龙明	中陕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高工	水工环控	同意	杜龙明
	张俊	长安大学	教授	环境工程	同意	张俊
	李进	陕西省农科院	研究员	土地复垦	同意	李进
	王振福	陕西地矿集团有限公司	教授/高工	探矿工程	同意	王振福

洛南县永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工作适用期项目工程竣工验收专家名单

洛南县永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Q502 脉金矿地址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 试用期（2019 年至 2023 年）恢复治理验收专家组名单					
	职务	姓名	职称/职务	单 位	签 名
验收组	组长	王念秦	教授	西安科技大学	
	成员	杜龙明	高工	陕西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成员	张峻	教授	长安大学	
	成员	李建设	研究员	商洛市农科所	
	成员	王振福	高教	陕西地矿集团有限公司	
	被验收单位意见				
验收单位意见					
备注	年度验收专家一般为一人，适用期验收一般为5人，以省级专家库专家准				